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建強

選任辯護人 邱揚勝律師

被 告 尤育澄

選任辯護人 黃翔彥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羅美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張簡建強、尤育澄、黃羅美雪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均公訴不予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簡建強於民國112年6月6日11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大寮區華一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華一街與光華路之無號誌交岔口，本應注意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光華路逆向行駛，適有被告尤育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華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減速慢

01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閃避被告張簡建強上開車輛向左
02 偏駛，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華路47
03 0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依「停」標字指示停車
04 再開，並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被告黃羅美雪發生碰撞，雙雙人
05 車倒地，致被告尤育澄受有唇開放性傷口（縫合共6針）、
06 腦震盪，伴有少於30分鐘意識喪失、左側橈骨Galeazzi's氏
07 閉鎖性骨折、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被告黃羅美雪受
08 有左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開放性傷口、右側前胸壁挫傷、右
09 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左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左頰擦傷、左肘
10 擦傷、左足背擦傷、左膝擦傷，因認被告張簡建強、尤育
11 澄、黃羅美雪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
12 情。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5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16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被告張簡建強、被告尤育澄、黃羅
18 美雪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
19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尤育澄告訴被告張簡建
20 強、黃羅美雪過失傷害部分，及告訴人黃羅美雪告訴被告張
21 簡建強、尤育澄過失傷害部分，均已撤回告訴，有告訴人尤
22 育澄、黃羅美雪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共4份附卷為憑，依上規
23 定，就被告張簡建強、尤育澄、黃羅美雪涉犯刑法第284條
24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即均應不經言詞辯論，逕為本件
25 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30 法官 林育丞
31 法官 黃則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王珮綺